取獲通関勘合填繳獲有批廻方許給由敢有
朦朧起送者先将給由官叅送法司問罪送回
吏部照例黜退當該官吏依律問罪仍通行各
該巡撿巡按官布政司所屬并直隷府州縣一
体查究住俸完関単勘合繳報如此則銭粮易
完人知警懼緣係催徵未完銭粮項繳粮長勘
合及住俸事理未敢擅便今将各年米添繳粮
長勘合道数開坐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廣儲積以足国用
弘治元年三月初七日都察院題該左都御史馬
奏
一廣儲倉積以足国用切惟自右君天下者不憂
無患而憂国用之不足国用若足雖有外患
不足慮矣洪惟我
朝例
聖相承咸能受借銭粮不肯軽易妄費雖賞四夷不過緞段所以
藏金艮常有数百万之積近年以来群小用事欺
罔多端以致庫府為之空虚天下之有困弊
皇上嗣登宝位賞賚未周而内藏已空况天下府州縣倉廩俱
無数月支銀各边亦止有二年支用万一边方有
事或水旱災傷将何以斉與言至此深可寒心如
蒙乞
勑户部通查在京及天下方𠀋府州縣衛所大小文武官員及
各
王府宗枝一應軍士若干共該支本色俸禄米若干折色銀

鈔若干通計天下歳收税粮金銀若干鈔貫若干
有無句用如果不足作何區畫使不缺乏及内藏
前項已空乏之數如何處置使之充盈或造鈔貫
或鑄銅銭或清理塩法或查屯田或開辦天下之
税粮或清查各處之船料凡理則之方足国之計
無擾於民有益於国者宜從計處具
奏定奪如此生財有道而国用恒矣
前件看得銭粮所以資国用儲蓄所以備兵荒我
祖宗以來未嘗不以愛惜銭粮爲先務也但近年水旱災傷蠲
税粮数多人蕃群小用事欺罔多端以致府庫不
充賞賚不足况各処府州縣及各边方亦皆所積
不多倘邊方有事或水旱災傷委的难於措置誠
如左都御史馬　所慮者查得天下歳徵税粮二
千六百三十二万一千二百四十石各礦銀課歳
辦共該一十五万一千七百六十七兩税粮折銀
三百二十五万九千石每石折銀二銭五分共銀
八十一万四千七百三十兩户口鈔除折米外歳
徵七千七百三十七万五千九百貫商税鈔除折
米每歳徵四千六百一十八萬九千貫船料鈔二
千四百五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九貫在京歳支
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吏監生人等食米五万七千
八百九十七石錦衣衛等衛所官軍人等月良三
百五十一万三千一百二十六石文武京俸米三
千四百四十一石一斗一卄四合七勺武職京庫
折良四十一万九千六十三兩文職官吏俸折一
百九十八万六千五百六十五石八斗七卄三合

九勺八抄南京文武官員軍士人等良二百二十
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七石七斗一升一合在外司
府州縣官吏人等并各
王府歳用一千三百三十四万九千五百二十五石六十四升
有零歳支一千八十五萬一千七百三十一石二
斗有零并陜西山西遼東各边年例糴粮銀四十
三万兩太約歳收委的不敷用歳萬且内藏銀兩
所存無幾成不可不爲之慮也玆欲區畫處置使
之充盈不缺不过造鈔貫鑄銅銭清理塩法查勘
屯田閘辦天下之税課清查各處船料數者而已
但各造鈔鑄銅銭必須辦用物料亦不能數目前
之急塩法積弊多端屯田官豪占種年久一時难
於清查本部另行具奏定奪外惟閘辦税課清理
船料其数甚連而至大可以助歳用之缺乏可以
補内藏之空虛理財之要莫此爲良查得河南務
臨清淮安揚州蘇州杭州九江金沙卅八處俱有
設立鈔関在京崇文門分司南京上新河在外張
家灣臨清淮安揚州蘇杭州刘家隔止陽鎮俱有
設立鈔課司局皆大利所在先年俱曾差官整理
俟收明效具後將差去官員收回止委彼處府州
縣官收受百獘俱生入於私門者十常六七婦於
公家者十無三四款便差官分投前去收受但所
在一十八處本部官少不敷差用合無除崇文門
上新河得利重多去處照抽分事例崇文門本部
差官一員都察院差御史一員上新河南京户部
差官一員南京都察院御史一員俱要推選廉介

剛方之人前去收受一年一換永為定例滿日將
收过数目造冊

奏繳其前項鈔関并張家湾稅課司局共一十六處着落巡撫官
公同巡按御史推選平昔有為守府州佐二官各一員坐
委收受按季給與文簿用関防印記鈐縫將日逐收過
數目備細附寫在上一年滿日通行查筭比之往年增多
者量加獎勵不及數者痛加責罰所委官員務要洗心
滌慮痛革前弊勿畏權豪勿狥私情若有倚势不納
稅課者徑呈巡撫巡按等官應拿問者拿問應条者提
条提巡撫巡按官亦要不時差人密切体訪禁革奸弊其前
項鈔関并稅課司局及天下户口食塩見行事例俱折收
米鈔銅錢即今庫藏空虚除崇文門上新河張家湾與
天下府州縣稅課司局照舊錢鈔兼收其八處鈔関七處課
題為預備边粮事該南京户科等科給事中羅鑒等
題為脩省事内一件廣儲蓄夫立政之要貴於養民養民之道莫先

足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是以歲

有凶荒而民無菜色乃

國朝洪武年間有郡縣四倉之制成化年間有屯田儲積之法良法美意

永無衍忒然而世屬承平人心玩愒有司奉行

德音者率多怠弛各懷苟且故邑里有官倉之設而倉無充滿之儲豐

凶有斂散之明而多為巧偽之計即於往年河陜之災川廣

之旱荍粟不登生民困悴流離轉徙餓莩相望豈不傷

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乎天有朱熹之社倉則達寧崇安無饑歲有朱

熹之荒政則浙東南康無孚民向之有司皆有愧於熹

有負

國者也乞

勅該部查出

國初郡縣四倉之制

先朝屯里儲之典斟酌具

奏通行各處巡撫巡按三司等官嚴督所司設法整理明示勸懲朋

有成效再照南京各衛倉粮近因各處災傷撥運數多徵

納數少歲益空乏實非遠圖仍乞

勅南京戶部并巡撫總督粮儲官員會同計議充實京儲之法隨

宜處置奏請

聖裁務使倉廩漸實凶荒有備等因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揀出送司除所奏南京各衛倉

粮官員計議

奏外查得洪武年間州縣設立預備四倉支給官錢糴粮賑濟秋之後

抵斗还还官最為良法後所司因循廢弛有名無實過之

荒歉束手無措成化七年該本部題為備荒事要行查勘原設

四倉有無見在或有倉無良或倉良俱無俱要設法處置計

筭里分多寡每一里積良三百石或五百石三年之内務
積成効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預備倉粮有巡撫處著巡撫整理無巡撫處
有司府州縣衛所正官整理務要隨宜設法不許擾人
其司府以下官但怠慢無成效的聽巡按御史糾舉欽此欽
遵已經通行外成化二十一年欽奉
詔書軍衛有司預備倉粮有例見行官吏人等奉行不至反無成效
今後軍衛每一百戸所有司每一里務要措置或勸借等項
各以二千石為額驗時豊歛散年終常將收除實在數
目開奏有能多積一年或兩倍者量加旌擢巡按分巡分守
官員往来督理欽此又經欽遵外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
得南京戸科給事中羅鑒等題稱預備倉粮有司奉行
率意多怠弛要行查照

国初郡縣四倉之制
先朝屯里儲蓄之典通行各處巡撫巡按三司等官設法整理明示勸懲
期有成效一節臣等切惟
朝廷設置預備倉無非欲有司積良備荒為斯民計奈何司府州縣
官員奉德
德意者少怠慢曠職者多且如每一里積良一百石或五百石此成化七年
本部奏
准事例已經二十年未見倉廩之充實每一里以二千石為額多積一半
或兩倍者量加旌擢成化二十二年
詔書事例又經五六載不聞粮数之增益雖令司府州縣正官整理而
糾舉之法未行雖着巡按分巡分守官員整而旌擢之典未
舉所以官不知敬事多因循從有官倉之設充為充滿之
蓄一遇飢荒餓莩盈途致使

朝廷良法美意託諸空言蒼赤子置之死地盖田粮無多積之故也
為今之計若不專其責任嚴其勸懲則無以振起事功作其
怠慢然必勘酌節行事例定擬可行之法庶可責效於將
來且天下州縣有大有小里分有多有少者或至七八百里少者或
至二三里一里之中人戶有衆寡貧富之不同地土有廣狹肥瘦
之各異人衆而富地廣而肥雖里少積糧里易人寡而貧
地狹而瘠雖里多而積糧亦难以八百里計之每里積糧三百
石共該糧二十四萬積糧五百石共該糧四十萬石積糧雖多
未在旌擢之例若積糧二千石該糧一百六十萬加一倍該
糧三百二十萬雖大縣亦难逼盡以二里計之每里二千石為
額多積一半或若倍不過八千石之数不足一萬已在旌擢之
內石止積糧三百石不過六百石雖小邑不過賑濟是里雖多者
难得称職里分少者易得旌擢有此未平难為激勸合無

查照州縣大小里分多寡積糧难易勘酌奉行定以額数
責之正官一州之粮成於知州一縣之粮責成於知縣三年之
積務殼一年之用一里以下積粮一萬五千石二十里以下積
粮二萬石三十里以下積粮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積粮三
萬石一百里以下積粮五萬石二百里以下積粮七萬石三百
里以下積粮九萬石四百里以下積粮十五萬石七百里積粮
十七萬石八百里以下積粮十九萬石如其數少斯為称職過其
数者果有擢異政積聽巡撫巡按具奏旌異給與本等
誥勅過其數而多增一倍兩倍者再有再有卓異政政績具
奏旌擢仍給本等
誥勅行移吏部遇缺不次擢用不及數者以十分為率少三分者罰俸
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是謂不職候九年考
滿送吏部降用至於知府視新屬州縣積粮多寡為勸

懲知所屬州縣倉糧知餘數者知府亦為稱職州縣倉
糧過其數而多增一倍兩倍知府縣得旌異者知府一体
旌異旌不及数者而少三分五分及六分以上者知府一体罰
俸降用至於六年九年亦照此查筭積糧多寡以憑黜
陟此則責於有司者也其軍衛比之有司不同雖有司軍丁
各有占役雖有地土各有屯粮况係功陞官員难以擅定黜
陟若點有司里分每一所積粮三百石僅能行之五百石已
是难行二十石尤為难行必須量減庶不責成三年之内每
一百户所各要積粮三百石数内有能多積百石以上
者軍政掌印指揮千百户俱各羊酒花紅激勸不及三百
石之数者一体住俸以後年分不俱石数務要年年有
積者無積者比較責罰侵欺者参
奏拿問前項倉粮係有司者着落司府州縣正官整理係軍者着

落司府州縣正官整理係軍者政掌印官員整理巡撫
巡按分巡分守管粮管屯等官往来提督時常稽
考務依前擬施行本部仍通行十三布政司并都司南北
直隷府州縣衛所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撫巡按并按察司
官查照戶科都給事中張九功等奏
准查盤順天等府預備倉粮事例着落各該巡按御史行分巡分守
直隷管屯官或選委各府廉能官自弘治三年為始將各
處預備倉粮分投查盤要見在倉粮若干何官設法何官
處置三年六年有無足應旌擢者旌擢應罰俸者罰俸
降用者俟
奏九年考滿起送吏部降用仍将查盤過粮数造冊繳報部以後三年
一次查盤俱照此例施行今後軍衛有司造報預備倉
粮文冊俱見年終造先次年二月以裏到部備開稚官若

于新增若干以憑查考違限者差來人役送問官吏參提
問罪知府知州知縣先赴本部行查任內積粮多寡行移吏部
憑黜陟庶使官知驚勵粮得充實而過荒無虞矣今將
區畫倉粮之法逐一開具于後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各府州縣衛所預備倉廒多有損壞不堪收貯及無
廒可收者有司因而科罰降職事例不敢罰取木石磚
料率多因循廢弛倉廒坍塌者不行脩理缺少者全不
添蓋以致倉粮無處收受合無今後該法蓋脩倉廒許
令有司或勸力之家或罰處犯之人木料磚瓦等物
不許在科罰之例置立通知印信文簿與佐二官公同
盡字開寫明白眼同給與管工之人脩理而有干民誣

告執此照證亦不許重科濫罰致令人情不堪
一各處州縣衛所先年為因災傷將收貯預備倉粮粮陸續放
與軍民接濟其後官府因循不即照例着令抵斗還倉或支放
之時中間多被在官旗甲里老書手門庫皂隷冒名頂支及
至追徵查無还官數目并人戶姓名下落以致倉粮有出無
入难積易消合無今後各處放支預備倉粮務要有係年
歲十分荒歉人戶十分貧难應驗口敉支即便申達合干
上司按目給與仍令豐年照數还官所司不許改息听令延
推及從容在官人役冒名領出不即還官違者俱依律問罪
官吏以受贓枉法論
一各處州縣衛所地方多有城壕壇場空地種植田禾湖蕩池
塘賣放銀錢者官府以為己有今後務要將田地所收禾麥
及湖池賣放銀錢折收粮米盡入預備倉收貯隱瞞占

悞者查出問擬侵欺罪名

一各處在官贓罰等項以三分為率二分起解赴京一分存留糶糧發預

備倉收貯以備賑濟如有不敷或如再存留糧內借撥或照

前代義倉之法於各里稅糧內每正糧一石勸出米五升或

一斗已是見行事例合再申明照例施行

一各處軍民客商并仕宦子孫納米納銀冠帶雖累有奏

准事例中間慮恐數目太多人必畏難不得樂從查德近日本部奏行

貴州布政司措置減輕則例凡各處軍民客商并本處

仕宦子孫有願各納米冠帶者不拘納米止令納銀仍良

減其直納銀准令冠帶榮身已經行移遵守去後合無通

行十三道布政司凡軍民人等既經上納銀兩米穀已是出力

向官所司不許重複勸借致令負累負若無阻人心趨向

一今後司府州縣衛所大小問刑衙門因人紙劄依舊例每十分許

收紙二八分本衙門分辦公用其餘每官紙一八分折米二斗五

升俱發因人親管州縣衛所預備倉收貯以備賑濟並不

許折收銀兩及撥陣別衙門支調妄費仍行巡撫巡按官員

嚴加查驗如是繁劇因多衙門收米數少并不發因人親

管官同收貯者若非官吏貫法侵尅即係庸儒無為并

違例收銀兩作弊其官吏該提問者就便提問參

奏者參奏提問

一各處人户觧納錢糧等項當違誤者照依違限之日為

始每一日罰米一斗於本州縣倉上納

一各處軍民買田過地多有稅契等項名色今後每契一紙

買田或地用價銀十兩者勸米或各一石至百兩以上者勸

上十石所司責令赴倉交納取獲實收放許署押契字

一各處州縣客商告給引文田畝每領納鈔二貫例該官府

收受合無通行各處自弘治三年為始將前項所收引
錢通計歲入若干俱以三分為率一分晋為官用二分
着令買各麥入倉預備賑濟
一前項預備區畫事件倘遇水旱災傷之歲除勸
義民冠帶并有官空閑地土引錢因犯折納紙價
收米事例仍行外其除脩理倉廒并遠慢限期等
項一切停止候下年豐熟整理不許遇民迯竄仍將
該年災傷分數停止緣由備開歲報預備倉糧冊
內以憑查考